新政府總部大樓 警執勤墮地重傷

疑搜索20呎高假天花失足 唐英年「一哥」到醫院探望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及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到醫院探望受傷警員後離開。 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溫瑞麟）新入伙的中環政府總部大樓，發生警員執勤期間墮樓受傷意外，一名警察重點搜查隊隊員，昨日疑在大樓入口處離地逾20呎高假天花進行高空搜索時，突失足踏穿木板假天花，直墮地面頭部重創昏迷，情況危殆，送院開腦搶救後已稍好轉，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及警隊「一哥」曾偉雄等，事後均趕到醫院探望，並慰問其家人。警方已將事件列作工業意外處理。

地上遺安全頭盔攀爬裝備

現場為中環添華道與告士打道交界的新政府總部大樓西翼入口處大堂。入口處簷篷底為假天花，其中一塊6呎乘2呎木製天花板洞穿，相信受傷警員由該處連人帶木板墮下，地上遺下他的黃色安全頭盔及小背囊等裝備。行政署表示，政府總部工程已大致完成，相關部門正調查事件。

受傷警曾落海救人獲嘉許

受傷警員伍漢文、31歲，已婚，1998年加入警隊，隸屬香港仔警署特別職務隊兼警察重點搜查隊隊員，2007年曾因英勇落海救人獲嘉許。伍因頭部重創須開腦搶救，以便監察顱內壓力，而其左邊肋骨、左肺及左手骱關節亦因墮地時遭受創傷。伍的父母、妻子及2名女親友昨午趕到醫院了解情況，各人均憂心忡忡，其中伍父更主動向記者了解事件經過。

壓穿假天花木板墮地傷頭

事發昨上午11時30分，伍與8名同袍包括一名率隊警長，奉召到新政府總部西翼大樓入口處，經升降工作台攀上一處離地逾20呎高的假天花作高空搜索，期間伍突失足，整個人壓穿假天花木板直墮地面，當場頭部及左邊身體重傷，同袍見狀立即報警求助。救護員到場將傷者急送瑪麗醫院救治。隨後伍的家人包括妻子、父母，及多名同袍與上司等，陸續趕到醫院了解情況。

■重點搜查隊警員由天花頂直墮地面重傷命危。小圖為受傷警員伍漢文2007年曾因英勇落海救人獲嘉許。 資料圖片

至下午4時許，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及警隊「一哥」曾偉雄等，先後到達醫院探望受傷警員並慰問其家人，並感謝瑪麗醫院醫護人員及時救治受傷警員，各人逗留約15分鐘離去。

曾偉雄：執勤有既定安全程序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強調，警方非常重視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安全，並有既定的安全程序依循，而受傷警員工作時已配備安全頭盔及保護衣，初步相信他在假天花上前進找尋固定點，以便扣實安全繩途中出事。

瑪麗醫院成人深切治療部主管陳惠明表示，經手術搶救後，受傷警員的顱內壓、呼吸與脈搏均穩定，傷勢亦已由危殆轉為穩定，惟仍需在深切治療部接受觀察，未來2日將是關鍵時刻，情況的好壞會決定傷者日後的康復進展及有否後遺症等。

■墮樓重傷的重點搜查隊警員抵達醫院時雙眼反白。 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墮樓重傷的重點搜查隊警員留在現場的安全頭盔及安全扣等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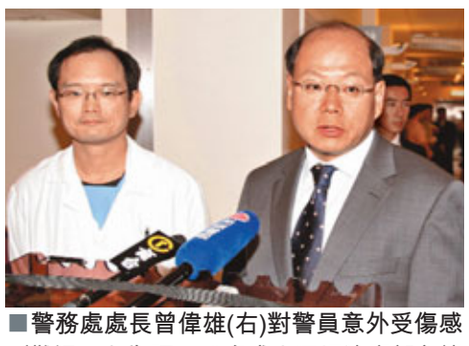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右)對警員意外受傷感到難過，左為瑪麗醫院成人深切治療部主管陳惠明醫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受傷警員的家人趕到醫院了解情況時，神情哀傷。 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首代「天氣先生」愛女 疑情困跳樓亡

■李偉才博士與家人同住碧瑤灣，住宅露台可俯瞰數碼港。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溫瑞麟）堪稱本港第一代「天氣先生」李偉才博士的女兒，昨晨在薄扶林碧瑤灣家中墮樓傷重不治，終年19歲，在家遺書「對不起！我要走啦。」警方經調查認為事件無可疑，正深入調查是否為情厭世。

女死者李天慧、19歲，居於碧瑤灣19座一高層單位，其父李偉才博士是前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其姑姐是2000年底不幸因癌病去世的前無綫電視新聞部資深記者李汶靜。

留遺書「對不起 我要走啦」

昨晨10時42分，碧瑤灣第19座大廈傳出墮物巨響，52歲姓何保安員循聲查看，赫然發現一名墮樓女子壓毀一輛汽車再反彈落地重傷，慌忙報警。救護員到場將她急送瑪麗醫院搶救，延至上午11時32分證實死亡。出事後，其父李偉才博士與妻子先後聞訊趕到，驚悉愛女傷重不治，傷心欲絕。警方事後在李家調查，發覺李女在房內留有一封給家人的遺書，惟內容僅說「對不起！我要走啦。」警方經調查相信是跳樓自殺。

痛失愛女的李偉才博士（筆名李逆熵），曾任香港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為本港第一代「天氣先生」，在1985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自幼熱愛科學的李偉才九十年代與家人旅居澳洲期間繼續深造，於1999年獲頒博士學位回港後曾重返母校，出任港大專業進修學院的高級研究及發展主任。李偉才亦醉心於科幻小說，不但寫作出書，更創立香港第一個科幻會社，2008年起出任香港科幻會會長迄今。

人質家屬團友與黎棟國會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雁翔、林曉晴）菲律賓人質慘劇中的倖存者及死者家屬，包括生還團員李瀅銓、陳國柱和易小玲，以及殉職領隊謝廷駿的哥哥謝志堅和弟弟謝志恆，昨午到政府總部與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會面。謝志恆會後表示，他們向當局重申4項訴求，包括要求菲律賓當局就事件正式道歉並作出賠償、要求菲律賓當局向失職官員問責及保證旅客於當地的人身安全。

謝志恆引述黎棟國的回應指，會把他們的訴求清楚及完整地向特首辦轉達。港府發言人則表示，保安局在會面中已聆聽家屬訴求，並就他們的需要提供協助，包括醫療及教育等，有關部門會繼續跟進事件。

警搗新北2毒窟拘6人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警方新界北總區反黑組及重案組昨日先後在區內搗破毒窟，於上水新樂街及粉嶺華明邨共拘捕3男3女，包括一名15歲雙失少女，檢獲總值3萬元毒品和2柄開山刀。

單位檢藍精靈開山刀

新界北總區反黑組探員根據線報，昨午埋伏在上水新樂街一幢唐樓，至下午5時許，趁目標男子折返2樓住所後，即破門而入，在單位內搜獲35克冰毒、10克海洛英以及50粒藍精靈，總值約3萬元，並檢獲冰壺及包裝工具，另起出2柄開山刀。被捕男子姓黃（30歲），據悉有黑幫背景，曾涉藏毒案判囚，2個月前始出獄。

「毒品飯堂」拘雙失少女

另外，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探員，昨晚掩至粉嶺華明邨耀明樓一單位，破獲一個「毒品飯堂」，檢獲小量冰毒、「K仔」等毒品及一批包裝吸食工具。屋內有2男3女被捕(15至22歲)，全是「雙失」者，其中最年幼少女僅15歲，他們涉嫌販毒和藏毒被押返警署助查。

淫女友女兒 獸男強姦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中年失婚婦另結新歡後，竟於8年前涉「拱手」將15歲女兒初夜獻給男友，甚至女兒被侵犯時，她睡在2人身旁也無動於衷，其後更以「唔畀零用錢」威脅女兒再次供男友凌辱，至去年事主終鼓起勇氣始揭發事件。前男友早前否認2項強姦罪，昨於高院以大比數裁定罪成，將與承認協助及教唆強姦罪的事主母親一同於今天判刑。

4女3男陪審團昨退庭相議約4小時後，以6比1裁定48歲男被告2項強姦罪成。控方表示，被告曾有5項與毒品有關案底，另曾犯遊蕩罪，他自去年4月從喜靈洲戒毒所釋放後，同年10月即因此案被警方拘捕。控方透露他曾離婚，沒有子女，與高齡父母同住。

案情指，被告於8年前，2度要求前女友使喚當時年僅15歲女兒入睡房供他淫辱，事主啞忍多年，後來到社會做事，有能力照顧殘障胞弟，才勇於頂證母親。

禁買家轉售單位 梅媽敗訴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梅媽覃美金於2007年底為籌錢打爭產官司，將女兒梅艷芳位於跑馬地雅仕閣連平台單位，以900萬元出售套現，並以多於市價13,000多元的金額租住，但聲稱事前已跟買家張叡及其公司誠偉發展有限公司達成口頭協議，待爭產官司定案後，會多付200萬元購回上述單位，期間不得未經同意轉售與第三者，惟買家否認有該口頭協議存在，稍後將單位轉讓。梅媽因此興訟高院，昨日卻敗訴而回。

法庭於判詞指，有關口頭協議如此重要，為何不正式納入書面合約內，而且連幫助梅媽處理轉售樓宇事宜的律師也不知有關口頭協議的存在，法庭質疑梅媽的可信性，故裁定其敗訴。

扑頭刺肚劫2女 內地漢重囚88月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內地廚師聲稱因超生被罰款至欠債纍纍，攜摺刀以雙程證來港犯案，2度搶劫夜歸獨行女子，其中一次用磚扑事主頭，另一次則恫嚇呼喝事主：「再嗌我捅死你！」並刺傷事主腹部，傷口觸及腸臟。法官昨斥責被告行為冷血，為法庭所不容，判承認搶劫及蓄意傷人罪的被告入獄7年4個月。

現年30歲的被告李文輝，昨於庭上承認2項搶劫罪和一項有意圖而傷人罪。他搶劫2名事主後仍使用對方手機，警方追蹤通話紀錄，最終於去年9月18日拘捕被告，當時他身處旺角砵蘭街的鳳樓內；辯方昨解釋，該鳳姐乃被告在港的鄰居，他協助對方搬家具。

攜摺刀來港犯案 官斥冷血

法官指出，被告專程來港犯案，首次搶劫時用磚扑頭，此舉易令人腦部受傷，事主快速復元乃萬幸；其後被告持械行劫，由內地攜摺刀來港，顯然有計劃犯案，直斥被告行為冷血，他生活艱苦絕非減刑理由。

求情因超生遭罰款籌錢犯案

辯方昨求情時稱，被告育有2女，因超生而遭罰款，父親的右側股骨頭壞死而行動不便，母親有高血壓及糖尿病，僅10個月大的幼女手背生有血管瘤，身為一家之主的被告，靠廚師工作的2,800元月薪養家，為籌措醫藥費欠下逾10萬元債務，來港借錢不果，不得已下犯案；惟法官揶揄說：「佢帶把刀來香港喎！切生果呀？」

案情指出，去年7月29日凌晨，41歲袁姓女侍應行至深水埗大南街，被告突用磚頭從後扑頭，袁哀求道：「你要錢我畀你，你唔好打死我」然後拱手交出1,600元現金及手機。之後於去年9月15日深夜，被告又於大南街犯案，從後抓住老人院梁姓女職員(43歲)的頸，搶奪事主手袋，梁女高聲呼救，被告掏出摺刀刺向事主腹部，梁被送院時情況嚴重，肚臍旁有5厘米傷口，須剖腹接受小腸切除及吻合手術，7天後出院。

塌樓殺乖仔 母批屋署卸責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馬頭圍道塌樓導致4死事故死因庭昨完成聆訊，今天將進行裁決。2名死者家屬藉結案陳詞向法庭提出控訴，批評屋宇署做事馬虎，業主失責。死者童慶濤的母親認為屋宇署人員「睇樓水準仲差過那個無牌判頭」，更慨嘆「家係最安全嘅地方，點解我個仔偏偏就死喺屋企裡面？」

■死者蔡道強的遺孀李翠新 (右)指屋宇署人員做事官僚及馬虎。

■死者童慶濤母親李珍華 (右)由女兒陪同上庭陳詞。

遺孀指屋署不入屋視察馬虎

死者童慶濤母親李珍華昨在庭上一度泣不成聲，需女兒代為讀出結案陳詞。她指童慶濤是事故中最年輕的死者，案發時正溫習準備大學考試，兒子「好乖，好有上進心」，且很孝順，塌樓事故卻令她要「白頭人送黑頭人」。李珍華指出，屋宇署當時認為樓宇沒有即時危險是判斷錯誤，斥責他們做事敷衍卸責、麻木不仁，是造成塌樓的幕後黑手。

另一名死者蔡道強的遺孀李翠新亦指屋宇署人員做事官僚及馬虎，事發前派2名人員到現場視察，卻沒有一個進入單位了解，亦沒有嚴格執行清拆僭建物等工作。

家屬責業主「眼裡只有錢」

2名家屬在陳詞中亦譴責大廈業主翟愛聯，李翠新指翟沒有依法找認可人士維修大廈，大廈處於「彌留狀況」，且長期置之不理，又企圖將責任推給屋宇署。童媽則指責翟得悉樓宇有問題仍然租出單位，認為她「眼裡只有錢」。童媽又斥責二房東車南音非法「劏房」，明知危險仍然放租，「錢緊要過人命」是「塌樓的主謀」。

她們同時指責裝修判頭朱偉榮進行工程前沒有搭建臨時支撐，沒有做好預防措施。童媽更稱他明知大廈有危險仍然展開工程，是草菅人命及殺人兇手。

判頭無搭支撐被批殺人兇手

2名家屬都認為親人因以上人士的疏忽、罔顧住客財產及性命的行為而給「謀殺」，並不是意外，希望法庭裁定死者為非法被殺或誤殺。李翠新指樓宇若能適當維修，意外是可以避免的。她要求建築事務監督及律政司對相關的違規人士提出檢控，以儆效尤。

而代表屋宇署及業主的律師在結案陳詞時均指出，死因聆訊並非要追究責任，而是要找出塌樓及死者死亡原因，認為事故屬於意外。

另專家證人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系副教授林少書作供時指，屋宇署專家聲稱樓宇是向後倒塌的說法是與現實不符及不合邏輯，因樓宇後的鐵架並沒有被損毀，並認為樓板損壞亦未必會使支力柱倒塌；且指清拆僭建的工字鐵鐵架工程，與支力柱倒塌未必有直接關係。他重申樓宇早已到達臨界點，3條支力柱亦已失去承托作用，據相片資料顯示，樓宇在2009年11月中已可被視為危樓，只要支撐樓宇的磚牆受到破壞，樓宇便會塌下。